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 110-114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辦理。
- 二、緣起與目的：後疫情時代國際交流受到巨大衝擊，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教師進行跨國國際合作交流，在有限的資源及機會下落實和標竿大學及重點合作大學媒合出更實質性”研學教”的深入合作。
-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 四、合作機構之資格：近三年世界大學排名於世界前 500 之國外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締結姐妹校合約之大學，或其他經本校校長簽准合作者。
- 五、本計畫校內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之資格：
 1.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申請之計畫已獲科技部補助。
 2. 曾執行本校國際合作相關研究計畫或補助案件之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提出申請：
 - (1) 未能配合於期限內結案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
 - (2) 未完成相關規定論文發表者。
 - (3) 曾參加以本校預算資助之研究計畫，未依規定辦理者。
 - (4) 違反學術倫理者。
- 六、補助方式：

由本校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促進本校教研人員與國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
-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本計畫 111 年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需提交 **1 式 3 份** 跨國合作研究構想書(含預定計畫名稱、跨國合作單位及人員之國際聲望與研發能量、團隊成員、計畫構想、經費預算、預期效益等)及跨國合作單位或人員之合作同意函，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八、審查方式及執行：

於前開申請截止日後進行審查，由國際處視年度申請案件及預算額度，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
- 九、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件申請案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研究構想書審核結果及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2. 申請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支應下列各項費用：業務費(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研究人力及耗材等)、國外差旅費(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因應防疫出國返臺進行集中檢疫住宿費用之部分補助(上限新臺幣 3 萬元)，及其他與執行申請案直接有關之費用。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兼任助理與工讀

生；國外學者來臺之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酬金比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所訂支出標準辦理為原則；至國外參加會議、參觀訪問或研習等，應與合作計畫相關，並檢附會議資料（如議程、論文接受函）、參訪邀請函、活動日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不予核銷。

3. 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如 Google meet 等）或其他數位科技視訊訪問（如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等）訪問、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申請人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演講、指導或諮議等費用，並依行政院所定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補充保費等支給規定編列。補助項目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
4.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須列出合作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亦可列出合作方現有之研究計畫或即可投入之資源，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5. 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之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6. 申請人所獲得的補助款需於核定年度執行完畢並核實報支辦理經費核銷，否則視同放棄。

十、申請人之義務

1. 申請人應於計畫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結案後**一年內**必須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由申請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將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2.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期滿後**兩年內**發表 1 篇申請人與研究合作對象合著之論文，收錄之期刊以 SCIE/ SSCI/ A&HCI/ SCOPUS 國際學術期刊為限。逾期未繳交者，於補足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本次發表成果將列為未來申請相關計畫補助之審查標準。
3. 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進行跨國國際合作交流獎助計畫補助』及計畫編號，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Project, NTPU-IJRP- No.0000。

十一、申請人或合作對象於計畫期內因故致未能繼續執行計畫，應向國際處提具證明，並經國際處專案會議通過後擇一辦理：

1. 變更計畫合作對象，接任人選限原合作對象之同校人員。
2. 提前計畫結案：提交計畫結案報告及結案論文，繳回計畫經費餘款。

十二、如經發現以不實證明之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因論文相似度高等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本處除得追回所有之補助金額，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處得另依法求償。

十三、其他事項：

1. 本處有權將補助方案或計畫，轉作本處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2. 本計畫補助方式得應業務需求調整，並於計畫申請前公告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本處相關網站公布補充。
3. 若有特殊情況者，經會議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補助。
4. 本計畫連絡人：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02)86741111#68012